

# 十堰市儿童福利院 2023 年度单位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十堰市儿童福利院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 第二部分 十堰市儿童福利院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十堰市儿童福利院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

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 **第六部分 附件**

## 第一部分 十堰市儿童福利院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1. 承担全市社会弃婴（儿）、孤儿、孤残儿童的收容、养育、医疗、保健、矫治、教育等工作；
2. 开展与国内外慈善组织、相关机构的合作与交流；
3.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 二、机构设置情况

十堰市儿童福利院属正科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隶属十堰市民政局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按市委编办文件，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20 名，目前实际在编在岗人员 17 名

##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十堰市儿童福利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41.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94.24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08.0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9.8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3.7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94.2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b>本年收入合计</b>	835.91	<b>本年支出合计</b>	58	835.9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61	
	<b>总计</b>	835.91	<b>总计</b>	62	835.9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二、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十堰市儿童福利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收入	收入			上缴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b>835.91</b>	<b>835.91</b>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8.02	608.02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54.89	254.89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54.89	254.8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22	75.2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8.54	38.5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65	32.6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3	4.03					
20810	社会福利	276.63	276.63					
2081001	儿童福利	276.63	276.6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	1.2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	1.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88	9.8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88	9.8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88	9.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77	23.7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77	23.7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77	23.77					

229	其他支出	194.24	194.24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94.24	194.24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94.24	194.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三、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十堰市儿童福利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b>835.91</b>	<b>369.68</b>	<b>466.24</b>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8.02	336.02	272.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54.89	254.89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54.89	254.8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22	75.2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8.54	38.5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65	32.6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3	4.03				
20810	社会福利	276.63	4.63	272.00			
2081001	儿童福利	276.63	4.63	272.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	1.2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	1.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88	9.8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88	9.8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88	9.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77	23.7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77	23.7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77	23.77				
229	其他支出	194.24		194.24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94.24		194.24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94.24		194.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十堰市儿童福利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41.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94.24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08.03	608.0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88	9.8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3.77	23.7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94.24		194.2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835.91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835.91	641.68	194.2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b>总计</b>	32	835.91	<b>总计</b>	64	835.91	641.68	194.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十堰市儿童福利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41.68	369.68	27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8.02	336.02	272.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54.89	254.89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54.89	254.8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22	75.2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8.54	38.5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65	32.6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3	4.03	
20810	社会福利	276.63	4.63	272.00
2081001	儿童福利	276.63	4.63	272.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	1.2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	1.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88	9.8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88	9.8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88	9.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77	23.7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77	23.7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77	23.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十堰市儿童福利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4.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9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73.26	30201	办公费	2.4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7.78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91.02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51.57	30205	水费	0.1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66	30206	电费	0.5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13	30207	邮电费	0.5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71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0	30211	差旅费	6.11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7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54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8.5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5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4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15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4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6				
人员经费合计		352.74	公用经费合计				16.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十堰市儿童福利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b>194.24</b>	<b>194.24</b>		<b>194.24</b>	
229	其他支出		194.24	194.24		194.24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94.24	194.24		194.24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94.24	194.24		194.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十堰市儿童福利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十堰市儿童福利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 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51		2.24		2.24	0.27	2.49		2.24		2.24	0.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835.91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278.91 万元，增长 50.1%，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孤儿基本保障经费及地基基础加固工程项目。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835.91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

入合计增加 278.91 万元，增长 50.1%。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35.91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835.91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278.91 万元，增长 50.1%。其中：基本支出 369.68 万元，占本年支出 44.2%；项目支出 466.24 万元，占本年支出 55.8%；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835.91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78.91 万元，增长 50.1%。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孤儿保障经费及地基基础加固工程项目。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41.68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111.61 万元，增长 21.1%，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孤儿保障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4.24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167.30

万元，增长 621.0%，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地基基础加固工程项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41.6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6.8%。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11.61 万元，增长 21.1%，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孤儿基本保障经费。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41.6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决算数为 608.02 万元，占 94.8%。主要用于民政管理事务、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社会福利、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决算数为 9.88 万元，占 1.5%。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决算数为 23.77 万元，占 3.7%。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59.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1.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7%。

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219.74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254.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底追加人员经费。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 36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38.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1%，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清算退休人员 2022 年度统筹待遇。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31.99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32.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1%，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在职人员。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4.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03%，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职业年金单位部分。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

福利（项）年初预算数为 237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276.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7%，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用于孤残儿童日常生活、学习及医疗等方面的项目经费增加。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1.28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 2. 卫生健康支出具体包括：

（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 9.88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9.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 3. 住房保障支出具体包括：

（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为 23.77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23.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69.6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52.7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

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

公用经费 16.9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194.24 万元，本年支出 194.24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其他支出类支出决算数为 194.24 万元，主要用于院地基础加固项目及院民楼维修改造等方面支出。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2.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9.2%。较上年增加 0.44 万元，增长 21.3%，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减少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较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2.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较上年增加 0.19 万元，增长 9.3%，主要原因是单位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主要原因：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

(2)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2.24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维修、加油、购买保险等。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0.2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2.6%。公务接待费比上年增长 0.25 万元，增长 0.00%。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三公经费支出。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25 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是省民政厅评估小组、华中师范大学社会学院、孝感市儿童福利院及四叶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主要是开展儿童福利机构高质量发展调研工作、成年孤儿社会融入调研工作、考察我院优化体质经验做法及儿童福利工作综合评估工作。2023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4 个，16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为非参公管理的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十堰市儿童福利院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接送院孤残儿童就医、上学等；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4 个，项目金额 49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评价情况来看，2023 年度所有市本级项目体现了事权和责任



相匹配的原则，充分发挥了资金的使用效益，有效保障了儿童福利事业正常工作需要及发展要求，圆满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全部绩效目标。因此，市儿童福利院 2023 年度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为良好以上。

组织开展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全年单位整体支出预算数为 559.66 万元，执行数为 835.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49.4%。从评价情况来看，2023 年度十堰市儿童福利院完成了提升养育孤残儿童服务质量；2023 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自评等级为“优”。

2023 年度十堰市儿童福利院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十堰市儿童福利院							
基本支出总额（万元）		369.68			项目支出总额（万元）		466.23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559.66		835.91		149.36%		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目标 1: （80分）提高孤残儿童的生活质量、改善生活环境，全面提升孤残儿童养育水平。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收养孤残儿童人数	5	院供养孤残儿童人数	院供养孤残儿童人数达到当年预计孤儿标准计 5 分。	约 80 人	约 80 人	5	

	数量指标	政府采购服务岗位个数	10	政府采购护理人员岗位数	达到政府采购护理人员岗位数计10分。	≥17人	≥17人	10	
	质量指标	安全事故数	15	各部门履职尽责尽心尽力,没有发生恶性事故。	未发生一起重大恶性事件15分,发生一起0分。	0	0	15	
	质量指标	孤残儿童档案健全率	10	院内孤残儿童档案健全率100%。	在院孤残儿童每人一册档案资料,少一册扣1分,扣完为止。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救治及时率	10	在院孤残儿童救治率100%。	儿童救治记录、证明材料、有关资料收集齐备,少一个百分点扣2分,扣完为止。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儿童入学率	10	正常儿童入学率100%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儿童护理率	10	在院孤残儿童护理率达到90%以上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	≥90%	≥9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	孤残儿童满意度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	≥90%	≥90%	10	

约束性指标	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合规性	—	1.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2. 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是否有规范的审批程序。	不设权重, 酌情扣分, 如出现审计等部门重点披露的问题, 或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 评价总得分不得超过 60 分。	—	—	(负数)	—
合计								100	

## (二) 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涉密项目除外)。

1. 孤儿基本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56 万元, 执行数为 256 万元, 完成预算数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 一是集中供养孤残儿童约 80 余人; 二是对适龄儿童入学率 100% (指正常孤残儿童入学); 三是孤残儿童医疗救助服务及时, 并建立儿童医疗档案; 四是提高孤残儿童的生活质量、改善生活环境。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确保孤残儿童在养育、医疗救助、接受教育等方面的合法权益落到实处; 二是提升孤残儿童的养育水平。

### 2023 年度孤儿基本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孤儿基本保障经费			项目编码	42030022212T000000168				
主管部门	十堰市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十堰市儿童福利院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 市对下转移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	评分依据	未执行完原因和改进			

								行率)		措施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56	256	100%	20	附件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评分依据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目标 1: 充分合理使用孤儿基本保障等经费, 确保孤残儿童在养育、医疗救助、接受教育等方面的合法权益落到实处, 提高孤残儿童的生活质量、改善生活环境。(80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采购服务岗位个数	5	政府采购护理人员岗位数	达到政府采购护理人员岗位数计 5 分。	≥17 人	≥17 人	5	附件 3	
		收养孤残儿童人数	10	院供养孤残儿童人数	院供养孤残儿童人数达到当年预计孤儿标准计 10 分。	约 80 人	约 80 人	10	附件 1 附件 3	
	质量指标	适龄孤残儿童入学率	15	适龄孤残儿童入学率 100%(指正常孤残儿童入学)	适龄孤残儿童入学率 100%(指正常孤残儿童入学)计 15 分。	100%	100%	15	附件 1 附件 3 附件 4	
		时效指标	孤残儿童救治及时率	15	孤残儿童出现身体不适, 及时就医率	孤残儿童出现身体不适, 及时就医率 100%计 15 分。	100%	100%	15	附件 1 附件 3 附件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儿童护理率	20	孤残儿童护理率	孤残儿童护理率达到 90%计 20 分。	≥90%	≥90%	20	附件 1 附件 3 附件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15	孤残儿童满意度	对抚养对象进行询问, 满意率达到 90%计 15 分。(有部分孤残儿童无法正常沟通)。	≥90%	≥90%	15	附件 1 附件 3 附件 4	
年度绩效目标 2: (xx 分)										
.....										

约束性指标	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合规性	—	1.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2. 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是否有规范的审批程序。	不设权重, 酌情扣分, 如出现审计等部门重点披露的问题, 或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 评价总得分不得超过 60 分。	—	—	(负数)	—
合计								100	

2. 儿童福利院运行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6 万元, 执行数为 16 万元, 完成预算数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 一是孤残儿童入住率达到 100%; 二是对中央空调、电梯、消防维修维护及时; 三是保障儿童全年无安全事故。下一步改进措施: 促进孤残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服务功能和服务效益进一步提升。

2023 年度儿童福利院运行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儿童福利院运行经费		项目编码	42030022212T000000121					
主管部门		十堰市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十堰市儿童福利院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 市对下转移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 * 执行率)	评分依据	未执行完原因和改进措施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6	16	100%	20	附件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评分依据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A)	(B)		据	
年度绩效目标 1: 充分合理使用运行经费, 促进孤残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服务功能和服务效益进一步提升, 改善孤残儿童生活环境, 提高生活水平。(80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养孤残儿童人数	5	院供养孤残儿童人数为当年预计孤儿为标准。	院供养孤残儿童人数达到当年预计孤儿标准计5分。	约80人	约80人	5	附件1 附件3
		集中供养儿童收养率	10	集中收养儿童收养率	达到集中收养儿童收养率计10分	100%	100%	10	附件1 附件3
	质量指标	安全事故	15	全年发生安全事故的次数	全年无安全事故发生计15分。	100%	100%	15	附件1 附件3
	时效指标	空调维保保养	10	空调维保次数	以2次维修为标准, 7组空调维修完成2次计10分, 未完成扣10分。	≥2次	≥2次	10	附件5
		电梯维保保养	10	电梯维保次数	电梯运行维护完成2次计10分, 未完成扣10分。	≥2次	≥2次	10	附件6
		消防维保保养	10	消防维保次数	完成2次为标准, 完成两次计10分, 未完成扣10分。	≥2次	≥2次	10	附件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20	孤残儿童满意度	对抚养对象进行询问，满意计15分。（有部分孤残儿童无法正常沟通）。	≥90%	≥90%	20	附件1 附件3
年度绩效目标 2: (xx 分)									
.....									
约束性指标	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合规性	—	1.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2. 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有规范的审批程序。	不设权重，酌情扣分，如出现审计等部门重点披露的问题，或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评价总分不得超过60分。	—	—	(负数)	—
合计								100	

3. 儿童福利机构设施设备配置及孤儿助学工程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6万元，执行数为21万元，完成预算数80.8%。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孤残助学金发放准确及时；二是儿童生活及学习区域机构实施配置不断优化；三是保障儿童全年无安全事故。下一步改进措施：充分合理使用儿童福利机构设施设备配置及孤儿助学金，确保孤儿上学期间学费得到有力保障，添置设施设备改善孤残儿童生活环境，提高生活水平。

### 2023年度儿童福利机构设施设备配置及孤儿助学工程经费项目 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儿童福利机构设施设备配置及孤儿助学工程	项目编码	42030023212T000000126
主管部门	十堰市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十堰市儿童福利院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 市对下转移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新增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评分依据	未执行完原因和改进措施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6	21	81%		16.2	附件2	申请资金中包含5万元用于支付下年孤儿助学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评分依据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目标 1: 充分合理使用儿童福利机构设施设备配置及孤儿助学金, 确保孤儿上学期间学费得到有力保障, 添置设施设备改善孤残儿童生活环境, 提高生活水平。(80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孤儿助学金发放人数	10	孤儿助学金发放人数	孤儿助学金发放人数达到6人计10分	6人	6人	10	附件11	
	质量指标	孤残机构设施设备配置优化率	15	孤残机构设施设备配置优化率	全年设施设备验收合格并运转正常计15分	≥90%	≥90%	15	附件12	
	时效指标	发放孤儿助学金及时率	15	孤儿入学取得学籍3个月内发放	孤儿入学取得学籍3个月内发放计15分	100%	100%	15	附件1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儿童福利事业服务率	20	儿童福利事业服务	儿童福利事业服务率达到95%计20分	≥95%	≥95%	20	附件1	



				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20	孤残儿童满意度	对抚养对象进行询问,满意计15分。(有部分孤残儿童无法正常沟通)。	≥90%	≥90%	20	附件1	
年度绩效目标 2: (xx分)										
.....										
约束性指标	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合规性	—	1.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2. 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是否有规范的审批程序。	不设权重, 酌情扣分, 如出现审计等部门重点披露的问题, 或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 评价总分不得超过60分。	—	—	(负数)		—
合计								96.2		

4. 儿童福利院地基基础加固工程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0 万元, 执行数为 173.18 万元, 完成预算数 86.6%。主要产出和效益: 一是地基下沉维修面积达到要求; 二是无工程安全事故发生; 三是验收合格率为 100%。下一步改进措施: 充分合理使地基基础加固工程项目经费, 确保儿童福利院综合楼安全使用, 保障院内儿童的生命安全。

2023 年度儿童福利院地基基础加固工程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儿童福利院地基基础加固工程	项目编码	42030023212T000000123
主管部门	十堰市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十堰市儿童福利院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 市对下转移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新增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评分依据	未执行完原因和改进措施
		200		173.18		86.60%		17.32		附件2	工程完工竣工决算, 审计审减了部分金额, 按实际金额支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评分依据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目标 1: 充分合理使地基基础加固工程项目经费, 确保儿童福利院综合楼安全使用, 保障院内儿童的生命安全。(80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基下沉维修面积	10	地基下沉维修面积	地基下沉维修面积达到1000平方米计10分	1000平方米	1000平方米	10	附件8		
		人行道及绿化恢复面积	10	人行道及绿化恢复面积	人行道及绿化恢复面积达到400平方米计10分	400平方米	400平方米	10	附件8		
		增设挡墙面积	10	增设挡墙面积	增设挡墙面积达到28米计10分	≥28米	≥28米	10	附件8		
	质量指标	工程安全事故	15	工程是否有安全事故发生	无工程安全事故发生计15分	0起	0起	15	附件9 附件10		
		工程验收合格率	15	工程验收合格率	工程验收合格率达到100%计10分	100%	100%	15	附件9 附件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20	孤残儿童满意度	对抚养对象进行询问, 满意计15分。(有部分	≥90%	≥90%	20	附件9		

					孤残儿童无法正常沟通)。					
年度绩效目标 2: (xx 分)										
.....										
约束性指标	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合规性	—	1.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2. 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是否有规范的审批程序。	不设权重, 酌情扣分, 如出现审计等部门重点披露的问题, 或造成重大不良影响, 评价总得分不得超过 60 分。	—	—	(负数)		—
合计								97.32		

### (三)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单位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至单位决算公开时已经应用的情况。一是积极落实反馈整改制度。及时将项目支出绩效情况、存在问题及相关建议反馈实施业务科室, 要求针对绩效评价所反映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进行认真研究, 积极整改, 增强绩效评价工作的约束力。二是积极落实与预算安排相结合, 认真做好下一年度单位预算编制工作, 做到项目不漏报、不错报。三是积极落实信息公开制度。按照预算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 公开绩效自评结果, 接收社会和舆论监督,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

单位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至单位决算公开时还未应用但拟应用的情况。一是科学规划, 立足全局, 提高预算

编制精确性。优化支出预算结构，推进预算编制的科学化、精细化管理，并根据项目进度调整预算安排。二是强化单位绩效管理体系建设，及时设置单位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绩效目标，落实绩效管理，提高绩效考核水平。

**十四、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的部门(单位)参照部门预算公开的范围、体例和内容进行公开。**

无

####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单位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民政管理事务的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事业单位由单位缴纳职业年金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

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

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 其他专用名词。

无

## 第六部分 附件

### 一、2023年度十堰市儿童福利院整体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 一、评价结论

### (一) 单位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2023年十堰市儿童福利院绩效目标基本完成，评价指标总分100分，评价实际得分100分，完成率为100%，等级“优秀”。

### (二)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1、预算执行率情况

2023年度预算年初批复数559.66万元，预算收入决算数835.91万元，上年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结转和结余资金0万元，预算执行率149.36%。

#### 2、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2023年度决算总支出835.91万元，基本支出369.6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52.75万元，公用经费16.93万元；项目支出466.23万元，全部为行政事业类项目支出。按经济分类口径核算，工资福利支出314.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40.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61.21万元。资本性支出120万元。

2023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数2.5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24万元，公务接待费0.27万元。与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数2.5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24万元，公务接待费0.27万元）持平。在预算执行中，应进一步严肃财政纪律，按照厉行节约要求。



## 2、完成的绩效目标及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3年，市儿童福利院在民政局党组正确领导下，按照年初下达的各项目标任务，励精图治，积极努力，各项工作规范化、常态化。孤残儿童的养、治、教、康水平得到了显著提升；儿童生活、学习环境得到了显著改善，医疗、特殊教育、社工服务显著提高，加大履职尽责管理力度，确保单位经费投入使用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提升单位在社会公众中的形象。

###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通过对专项资金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组织管理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梳理，查找分析原因，还存在绩效管理制度不完善，绩效管理质量不高等问题。

### (四) 下一步改进措施

#### 1、下一步改进措施

作为财政资金的使用部门，我院将自上而下增强绩效管理责任意识，把绩效工作纳入常态，根据部门年度工作任务设置相关绩效目标，进一步细化、量化绩效指标。合理、科学地编制部门预算，加强预算的可执行性，提高预算资金执行率，并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的用途使用项目资金。规范项目资金核算，按资金规定和批准的用途进行归集，不同项目之间资金明确核算，清晰反映项目的实际支出。

####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的情况

我院将绩效评价管理贯穿始终。加强重点项目管理，加

快项目支出进度；对年初预算已确定的项目，尽快组织实施，加快资金支付。定期做好预算执行分析，掌握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找出预算实际执行情况与预算目标之间存在的差距，纠正偏差，为下一次科学、准确地编制部门预算积累经验。

### 3、拟公开情况：

建立绩效评价结果向财政部门报告，部门绩效自我评价和财政再评价结果在部门网站公开，接受监督。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无

#### 一、佐证材料

##### （一）基本情况

十堰市儿童福利院隶属于十堰市民政局，单位性质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儿童福利院主要担负着全市城区社会弃婴（儿）、孤残儿童的收容、养育、医疗、保健、矫治、教育等工作；开展与国际慈善组织、相关机构的合作与交流；承担社会家庭无力照管残疾儿童的代养；建设残疾儿童康复、特殊教育、科研、教研基地。院总建筑面积 5282.21 平方米：内设办公室、财务室、后勤部、儿童一部、儿童二部、康教部、医务室、社工部、康复室、心理咨询室、评估室等，是一所集抚育、教育、医疗、康复、特教、家庭寄养、国内外收养于一体的综合性儿童福利机构。

1、供养对象情况：儿童福利院 2023 年孤残儿童约 80 人。我院以民政系统标准化建设为载体，始终以“生命至上、以人为本、公益优先、争创一流”的工作理念贯穿工作的始终。

## 2、人员编制及人员实有情况：

(1) 市儿童福利院核定编制 20 名，院长 1 名，副院长 2 名（附十编发[2013]29 号文件），现有在职在编职工 17 人，退休人员 12 人（已全部纳入社保发放工资），财政拨付工资；政府采购服务岗位 17 个。

(2) 儿童福利院实有车辆数 2 辆：保障孤残儿童生活服务用车，主要是接送孤残儿童看病就医，日常采购等。

## 3、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做好机构内集中供养孤残儿童的养育、医疗、保健、矫治、康复和教育等工作，开展多样化志愿服务活动，加强职工业务技能培训；扎实开展国内收养、涉外送养、寄养、助养等工作；完善养育设施，教学设施，营造温暖舒适温馨的养育环境；分阶段式教育教学管理，定期组织社会实践；购置康复器材，开展脑瘫儿童康复训练；加强医疗巡查力度，及时诊治就医，积极参加居民医疗保险；做好儿童福利事业健康发展；包括市委市政府下达重点工作及年度整体绩效目标。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具体明细如下：

1、项目资金争取情况：我院 2023 年争取专项资金 272 万元，其中孤儿生活保障补助资金 256 万元，儿童福利院运行费用 16 万元。

## 2、业务工作完成情况：

（一）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党建引领作用充分彰显

1. 高站位抓好政治理论学习。坚持把学深悟透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放在首要位置，通过主题教育、“支部主题党日”学习、专题学习等开展集中学习 30 余次。

2. 严要求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全面加强能力作风建设，通过讲授廉政党课、观看警示教育片、提醒谈心谈话等方式，让守纪律讲规矩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开展廉政风险排查，梳理出潜在风险点 2 个，并及时整改到位；以“弘扬廉洁文化，凝聚清风正气”为主题展出 20 余幅廉洁作品，以廉洁文化启智润心；组织院内儿童赴房县开展“忠孝礼义廉”红色教育实践活动，充分发挥廉洁教育的正向引导作用。

3. 高标准强化优秀支部建设。加强对党员的培养和教育，建立党员考核管理机制，激励党员更好地发挥先锋模范作用；走访慰问两名退休老党员，关心了解生活现状和身体情况，送去党组织的关怀和牵挂；今年市儿童福利院党支部被市直机关工委评选为 2023 年第一届市直机关“红旗党支部”；市民政局党组分别授予支部三名党员为“市直民政系统优秀共产党员”、“市直民政系统优秀党务工作者”称号。

4. 高要求办好民生服务实事。赴竹溪县走访留守儿童家庭，为困境儿童送上学习生活物资，赴丹江口市开展困境儿童家庭情况、生活学习状况入户评估，切实保障儿童合法权益；积极开展“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

活动 20 余次，深入社区入户宣传防溺水、防火灾、防电信诈骗、燃气安全隐患防范等相关工作，弘扬创文精神，开展社区环境卫生整治志愿活动，提升人居环境质量；组织党员参加“立足岗位作贡献”活动，完成承诺践诺 40 余件；开展“十星级党员”争创活动，营造人人以“星”为荣，创“星”争“星”的良好氛围；扎实开展“五亮五共”活动，全体党员主动到居住地社区、小区报到，利用业余时间参与社区（小区）建设管理活动 60 余项，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 （二）强化关心关爱服务，儿童权益保护坚实有力

1. 养育能力不断提升。根据《湖北省培育儿童福利机构高质量发展评估细则》，对标对表，查漏补缺，扎实推进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创新转型工作；持续优化提升基础设施建设，向上争取资金 28 万余元，全部用于养育楼维修改造、添置儿童生活学习设施；全年新增入院 2 名孤儿、2 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2 名临时监管儿童，为其提供更高质量的生活环境、更优质的教育资源、更全面的服务保障。

2. 医疗服务持续优化。与市内五家医院签订医疗合作协议，接收儿童入院治疗，提供上门康复诊疗服务，定期进行健康体检；争取到省外医疗救助基金会支持，开通省外医院送医救治绿色通道，全年送医治疗 50 余人次；积极与市残联沟通协作，市残联辅具中心简化手续流程，提供专家到医院评估服务，为儿童免费配备矫正器具 3 套。

3. 康复资源日益丰富。充分发挥专业优势，扩展服务范围，积极申报残疾人员定点康复机构，为更多孤残儿童争取优质的康复资源；链接社会公益资源，由爱心企业定向捐助的“数字化康复室”已投入使用，满足残障儿童日常康复和特殊教育需要；拓展特教服务，与市特殊教育学校、市妇幼保健院深入合作，全年为脑瘫、自闭症儿童提供针灸治疗、仪器治疗、感统训练、个训等专业的服务共计 1600 余人次。

4. 教育事业成果丰硕。开设个训、心理辅导课程，为儿童提供情感支持和心理疏导，及时纠正儿童成长过程中的心理和行为问题；创新推行积分管理制度，鼓励儿童争先创优，点亮 180 余个“微心愿”；围绕传统节日、爱国主义教育、法律普及、体育运动等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文体活动 50 余场；今年一名学生被湖北中医药大学录取，一名儿童亮相市七运会开幕式太极拳表演，一名儿童在省残运会斩获旱地冰壶项目团体亚军。

5. 社会工作蓬勃发展。与市内医院加强合作，邀请专业心理老师为孩子提供心理咨询、心理测评、心理辅导、心理治疗等服务；邀请专业教师和师范院校大学生志愿者，每周来院为孩子们开设围棋、书法、声乐、武术、舞蹈、钢琴、绘画等 10 余种兴趣课堂；开设烘焙、烹饪、工艺品制作、销售等职业培训课程，培养自立自强精神，提升儿童就业技能；与企业签订就业帮扶协议，为儿童提供实习、就业机会，

融入社会生活。

### （三）持续优化内部管理，服务效能更加增质提效

1. 管理制度日益健全。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整理完善行政管理、岗位职责、监督机制等制度 70 余项，汇编成册，提升工作规范化水平。

2. 人才支撑显著增强。全年共选派职工外出培训观摩 12 人次，其中职工王垚在第十一届全国民政职业技能竞赛孤残儿童护理员赛项湖北地区选拔赛中荣获二等奖；邀请三甲医院医师来院进行康复指导，提升护理专业技能和养育水平。

3. 安全管理严格把关。定期对全院供水、供电、供气、供暖、排水、消防、电梯等设施设备进行全方位安全检查，定期维护保养，确保设施设备正常运转，做好服务对象防寒防冻工作；严格落实各项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筑牢食品安全防线。

## 二、建设项目进展情况

辅助用房。市发改委对辅助用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进行批复，茅箭区政府对项目土地征收事宜已进行批复，正积极与茅箭区自规局对接相关手续，目前按要求正在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1. 单位整体资金情况分析（包括执行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3 年度单位整体支出预算与实际执行情况对比表（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	上年结转	本年实际预算数				执行数	财政收回	本年结转结余	备注
				年初预算数	追加预算数	追减预算数	小计				
1	十堰市儿童福利院			559.66			559.66	835.91			

(2) 偏离原因分析。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单位可以根据情况自行调整，保证每个目标的产出和效益指标均得到合理分析）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目标 1: (80 分) 全面提升孤残儿童养育水平。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收供养孤残儿童人数	5	收养孤残儿童人数量	院供养孤残儿童人数达到当年预计孤儿标准计 5 分。	约 80 人	约 80 人	5	
	数量指标	政府采购服务岗位个数	10	政府采购护理人员岗位数	达到政府采购护理人员岗位数计 10 分。	≥17 人	≥17 人	10	
	质量指标	安全事故数	15	各部门履职尽责尽心尽力，没有发生恶性事故。	未发生一起重大恶性事件 15 分，发生一起 0 分。	0	0	15	



	质量指标	孤残儿童档案健全率	10	院内孤残儿童档案健全率100%.	在院孤残儿童每人一册档案资料,少一册扣1分,扣完为止。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救治及时率	10	在院孤残儿童救治率100%,	儿童救治记录、证明材料、有关资料收集齐备,少一个百分点扣2分,扣完为止。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儿童入学率	10	正常儿童入学率100%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率计分。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儿童护理率	10	在院孤残儿童护理率达到90%以上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率计分。	≥90%	≥90%	1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	孤残儿童满意度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率计分	≥90%	≥90%	10	
约束性指标	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合规性	—	1.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2. 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有规范的审批程序。	不设权重,酌情扣分,如出现审计等部门重点披露的问题,或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评价总分不得超过60分。	—	—	(负数)	—
合计								100	

### 3、合规性情况说明

单位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保障了单位资金管理工作的有章可循和有序开展。项目资金管理做到了单独核算和专款专用。未发现截留、挪用等违规事项。

(三) 上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2022年十堰市儿童福利院绩效目标基本完成，评价指标总分100分，评价实际得分100分，完成率为100%，等级“优秀”。

(四)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无

## 二、2023年度孤儿基本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100分。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预算执行率情况：100%。

2. 绩效目标全部完成。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参照上年度资金使用情况和绩效评价，结合本年市儿童福利院孤儿基本保障经费项目的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了资金使用成效。

(四) 下一步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改进措施（包括项目整改和绩效目标调整完善等相关内容）。

此项目为市儿童福利院孤儿基本保障经费，在经费开支上进一步规范专项资金的支出审批和使用，严格按照项目申报表控制资金使用范围、用途。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的情况。

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无预算不支出；预算外支出严格按照先请示，有批复，再执行。

3. 拟公开情况。

根据市财政局要求，在市政府网和市民政局门户网站进行公开。

## 二、佐证材料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孤儿基本保障经费是儿童福利院收养社会弃婴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残儿童的生活、学习、护理、医疗康复等方面经费。

年度绩效目标：充分合理使用孤儿基本保障经费，确保孤残儿童在养育、医疗救助、接受教育等方面的合法权益落到实处，提高孤残儿童的生活质量、改善生活环境。

###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1. 项目资金情况分析（包括执行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3年度市儿童福利院孤儿基本保障经费项目预算安排与实际支出情况表（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上年结转	年度资金总额				执行数	财政收回	本年结转结余	备注
			年初	追加	减少	小计				
			预算数	预算数	预算数					
1	市儿童福利院孤儿基本保障经费	0	256	0	0	256	256	0	0	

##### (2) 偏离原因分析。

无偏离。

2.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单位可根据情况自行调整，保证每个目标的产出和效益指标均得到合理分析）。

##### (1)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概述。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已实现年初预设绩效目标。资金使用

率为 100%，严格使用范围，规范核销流程，做到专款专用。

(2)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政府采购 服务岗位 个数	政府采购护理人员 岗位数	达到政府采购护理 人员岗位数计 5 分。	≥17 人	≥17 人	
		收养孤 残儿童 人数	院供养孤残儿童人 数为当年预计孤儿 为标准。	院供养孤残儿童人 数达到当年预计孤 儿标准计 10 分。	约 80 人	约 80 人	
	质量 指标	适龄孤 残儿童 入学率	适龄孤残儿童入学 率 100% (指正常孤 残儿童入学)	适龄孤残儿童入学 率 100% (指正常孤 残儿童入学) 计 15 分。	100%	100%	
	时效 指标	孤残儿 童救治 及时率	孤残儿童出现身体 不适，及时就医率	孤残儿童出现身体 不适，及时就医率 100% 计 15 分。	100%	100%	

(3)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儿童护 理率	孤残儿童护理率 100%	孤残儿童护理率 达到 100% 计 20 分。	100%	100%	
----------	----------------	-----------	-----------------	-------------------------------	------	------	--

(4)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孤残儿童满意度	孤残儿童满意度	对抚养对象进行询问，满意计15分。（有部分孤残儿童无法正常沟通）。	≥90%	≥90%	
-------	---------	---------	---------	-----------------------------------	------	------	--

### 3. 合规性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财政专项资金的规定，制定了项目绩效目标，严格按照资金拨付用途使用资金，确保专款专用，重大开支实行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审批，日常报销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实行财务审核制度，每笔专项资金的拨付均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三）上年度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绩效考评经验和结果将很好地指导我们以后的专项资金项目实施与灵活运用。

（四）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